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关于《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和《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2022年1月，我区出台《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和《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通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。依据近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通州区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》（通政办字〔2022〕6号），第三条（一）明确要求“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”为增强政策的导向性和准确性，决定对现行政策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通州区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》（通政办字〔2022〕6号）。

三、修订主要内容

**《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修订情况如下：**

一、针对原文部分表述进行调整优化。

二、将第二条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“**鼓励募集资金投资于实体项目，对形成综合带动效应的，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**”**

三、将第五条（一）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**“每年视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资金支持。”

四、将第五条（二）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**“视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单一年度不超5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”

**《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修订情况如下：**

一、针对原文部分表述进行调整优化。

二、将第一条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**“在通州区设立的S基金及其管理企业、普通及有限合伙人、托管银行、中介服务等机构”。

三、将第六条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**“对拟通过被投企业首发上市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的S基金，视该转让环节贡献情况给予S基金支持。”

四、将第八条中部分内容**修改为**“参照招商中介奖励办法按引进项目综合贡献情况、单个年度不超500万元给予支持。”

五、将第十条【承诺条款】**修改为**“**【**长期运营支持**】**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支持S基金管理企业及基金有序参与城市副中心优质产业项目建设，鼓励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，持续增强S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”

北京市通州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 2022年10月14日